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根據第 17.50A(2) 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由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創業板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17.50A(2) 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 (「**譚先生**」) 告知，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委員會**」) 已作出公開聲明，其涉及有關 (其中包括) 譚先生作為於創業板上上市之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俊文寶石**」) 之前非執行董事之批評。委員會裁定譚先生違反：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1(6) 條 (「**第 5.01(6) 條**」)，原因為 (a) 其未有於相關時間就有關俊文寶石之附屬公司進行之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 之溢利保證安排 (「**溢利保證**」) 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考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6 條 (「**第 19.36 條**」) 之公佈規定申請豁免 (「**豁免**」)；(b) 即使譚先生確曾於關鍵時間考慮第 19.36 條之應用，其未有恰當理解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第 19.36 條之規定，以達致決定豁免及補充協議並不構成收購事項及補充協議之一項重大更改，且毋須作出公佈；及 (c) 其未有諮詢及尋求俊文寶石合規顧問 (「**合規顧問**」) 之意見；及
- (2) 其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6A 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聲明及承諾項下之責任：(a) 盡力促使俊文寶石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原因為 (i) 其未有就豁免及補充協議設想及考慮到第 19.36 條之應用；及 (ii) 未有諮詢合規顧問之意見，否則合規顧問可以及應已合理地

告知豁免及補充協議構成收購之一項重大更改，須作出公佈及取得股東批准，因而避免違反第19.36條；及(b)盡其所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原因為其已違反第5.01(6)條。

有關上述公開聲明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刊發之新聞稿。

本公告乃本公司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2)條之規定，呈報有關譚先生之資料變動而作出。譚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者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經考慮譚先生將會按聯交所指示出席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之24小時培訓，以及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包括特別是第19.36條)之4小時培訓(「**培訓**」)，董事會認為，譚先生於按聯交所之指示完成培訓後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合適。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ds-wellness.com 內。